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5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志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志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志光因犯強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強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
02 蓮分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
03 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5年3月2
04 6日）前所為，就上開各該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
05 本院，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6 堪認與數罪併罰之要件尚無不合。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
07 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則係得易科罰金之
08 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
09 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
10 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於115年5月22日具狀請求檢
11 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其親簽之
1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1份在卷足憑，則聲請
13 人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犯之罪為強盜罪、附表編
15 號2所犯之罪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其等之責
16 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17 呈現之人格特質，暨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18 事政策等一切情狀，併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復
19 參酌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經合法送
20 達，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
21 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
22 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五、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
24 金之刑，然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說
25 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又附表編號2所
26 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無多數罰金刑需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亦非屬聲請人本件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範圍，是僅
28 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呂坤翰

06 附件：受刑人羅志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